

宿州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聚焦“一老一小”领域扩大养老托育服务有效供给，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健康服务和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扎实推进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背景

“十三五”以来，我市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加强政策配套，坚持示范引领、完善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质量，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冲击挑战，聚焦“一老一小”领域扩大并提高养老托育服务有效供给，着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优质化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和体制机制，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基本形成了以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and 家庭、社区、机构“三位一体”的托育服务网络。

（一）发展基础

1. 服务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养老方面，成立宿州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并相继出台《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

务业的实施意见》《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宿州市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关于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有力地促进了我市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的构建和完善。托育方面，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宿州市普惠托育服务支持政策清单》，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等 17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的通知》，着力完善以县区为管理主体、各部门共同负责的婴幼儿托育服务工作体系，明确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涉及的土地规划政策、报批政策、人才支持政策、卫生和消防政策、财税补贴政策等，为切实增加全市托位供给，提升托育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全市托育服务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2. 服务供给水平不断提升。面对严峻的人口老龄化趋势，市委、市政府坚持科学谋划、高位推动，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深化推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在强化基本保障、完善服务体系、发动社会力量、扩大资源供给等方面创新试点。目前，全市共有养老服务机构 230 家，其中公办公营 55 家、公建民营 89 家、社会办 85 家、医养结合机构 25 家；拥有养老床位 47143 张，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 45.2 张，护理床位 19597 张，占有养老床位比例为 42%。全市共有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 55 个，托位数 2818

个。其中经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注册的托育机构为 21 个（均为民营机构），托位数 1780 个；开设托班的幼儿园 34 个，托位数为 1038 个。

3. 服务需求数量持续增加。近年来，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以及生育政策的调整，养老托育服务需求持续增加。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全市常住人口中，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96.65 万人，占 18.15%，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78.94 万人，占 14.83%。“十四五”期间，全市常住老年人口规模还将持续增长，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也将进入中高龄，全市养老服务需求不断扩大。当前全市新生儿共计 5.4 万人、3 岁以下婴幼儿共计 19.86 万人。在老年人口、婴幼儿规模增加、养老托育服务总需求增长的同时，人民群众对养老托育服务的品质、效率、便利性、均等化的要求和预期不断提高，特别是伴随着高龄老年人的增多、失能失智老年人数量的日益庞大以及“三孩”政策的实施，全社会对长期照护服务的需求将越来越凸显。

4. 服务产业发展初具规模。目前全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实现了全覆盖。各县、区按照一站式综合服务、一体化资源统筹、一门式办事窗口、一张网覆盖城乡的要求，建立了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覆盖所有城乡社区，实现政府、机构、社区与居民之间养老信息和资源的互通共享，线上信息管理和线下实体服

务有机衔接。埇桥区、砀山县、灵璧县分别通过“公建民营”方式引进大型养老企业承接本地养老服务。各地按照医疗机构转型发展一批，社会资本兴办一批，基层医疗、养老机构资源共享一批，将医疗服务与养老服务有机结合，逐步形成可持续发展的医养结合服务网络。全市引入真爱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启优智艺术培训有限责任公司、同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大型连锁托育机构，有效促进全市托育行业连锁式发展。

（二）发展趋势

养老方面，预计到2025年，全市60岁以上老年人口将达到101.35万人，65岁以上老年人口将达到87.79万人。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还存在基础设施相对薄弱、资金筹集相对较难、服务项目和质量有待提高、管理经验不足、缺乏专业化的服务队伍等现实问题，仍需进一步深化医养融合、强化服务供给和人才队伍建设、推动产业发展，更好的为老年人提供优质服务。**托育方面**，目前，全市共有0-3岁婴幼儿19.86万人，其中城镇户籍婴幼儿约3万人，农村户籍婴幼儿约17万人，有10%的婴幼儿家庭托育服务需求比较强烈，但实际入托仅为1.4%，且主要集中在城区，托育服务供给和需求缺口较大。全市公办托育机构较少，民办托育机构可提供托位有限，运营成本相对偏高，托幼一体化模式不够健全，托育设施建设和相关政策配套不够完善，资金扶持力度有待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产业化尚处

于起步阶段，与群众需求相比存在较大差距。

二、发展目标

（三）整体目标

科学研判“一老一小”人口发展形势和变动趋势，坚持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进一步改善养老托育服务基础设施条件，健全政策体系、强化要素支撑、优化发展环境、完善监管服务，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到2025年，全市养老床位数达到58000张，其中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5%，全市托位数达到18000个，全市基本建成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全市“一老一小”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兜底性服务更加完善。落实好政府在养老托育方面保基本兜底线的公益性职能，推进公办养老机构能力提升和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将特困老人、低保老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人逐步纳入基本养老服务重点保障对象。构建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切实解决农村养老“子女带不动，自己不愿出，公益进不去”的突出问题。加强公办托育服务供给力量。到2025年底，确保每个县（区）至少建有1所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60%以上，全市每年至少建成2-3个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

普惠性服务方便可及。政府主要通过明确普惠服务支持

政策清单、价格水平，吸引社会力量，提供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运行可持续的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着力解决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中低收入群众的养老托育问题。到 2025 年，实现新增普惠性养老床位 7000 张，积极开展普惠性托育机构创建工作，各县（区）每年至少建成 1 个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逐步实现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中心城区全覆盖。“十四五”期间力争达到普惠价格不高于宿州市当地同等服务市场价格的 80%，中长期实现不高于 70%。

市场化运营灵活多样。全面放开养老托育服务市场，支持非营利性机构发展，完善以多元化为导向的市场参与格局，优化养老托育服务投资结构，社会资本有效投入明显扩大，积极推进各类公办养老托育机构社会化运营，基本形成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老年人健康服务和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到 2025 年，社会化运营的养老床位占比达 75%，基本实现全市城乡社区托育机构全覆盖。

社会氛围更加浓厚。加大宣传力度，鼓励社会各方参与养老托育服务，形成人人关注养老托育、人人支持养老托育、人人参与养老托育的社会氛围，实现全市养老托育服务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让老年人、婴幼儿及其家庭享受到更有温度的照护服务。

（四）具体指标

“十四五”期间，宿州市养老托育服务发展具体指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 (目标)	责任部门
一、养老方面				
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 95	> 95	市人社局
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 95	≥ 95	市医保局
3	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参保人数 (人)	XX	XX	市医保局
4	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50	≥ 60	市民政局
5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 (%)	100	100	市民政局
6	新建城区和新建居民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100	100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7	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 (%)	42	55	市民政局
8	兜底线和普惠性养老床位合计占比 (%)	50	70	市民政局
9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75	> 85	市卫健委
10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	100	100	市民政局
11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7.7	> 78.2	市卫健委
12	养老产业规模及增加值 (万元)	200	1000	市民政局
13	骨干养老企业梳理 (家)	6	10	市民政局
14	财政(福彩公益金)投入比例 (%)	≥ 55	≥ 55	市财政局
15	养老护理专业人才数 (人)	626	> 1000	市民政局
16	每千名老年人配套社会工作者 人数 (人)	-	≥ 1	市民政局
17	老年大学覆盖率 (%)	89	95	市教体局

18	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比 (%)	20	30	市教体局
19	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占老年人口比例 (%)	12.5	15	市民政局
20	示范性老年友好社区(活力发展社区)数(个)	5	25	市民政局
二、托育方面				
1	新生儿访视率 (%)	90	90	市卫健委
2	预防接种率 (%)	99	99	市卫健委
3	登记备案的托育机构数(家)	7	>20	市卫健委
4	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数(家)	2	10	市卫健委
5	每千人口托位数(个)	0.529	3.4	市卫健委
6	普惠性托位占比 (%)	23	>50	市卫健委
7	社区托育服务覆盖率 (%)	XX	100	市卫健委
8	托幼一体化覆盖率 (%)	0	≥40	市教育体育局
9	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	XX	100	市卫健委

三、重点任务

(五) 兜底线、促普惠、市场化协同发展

1. 提升公办机构服务水平。加强公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建设，强化兜底保障能力，重点为低保低收入的失能失智、高龄、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深化公办机构改革，突出公办养老机构兜底和示范功能，加快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进程。发挥公办托育机构的示范引导与保障托底作用，支持区县政府建设公办示范性、综合性托育服务中心。充分利用居住区场地、土地、房产等各

类资源，通过自建自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举办非营利性托育机构。鼓励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医院、国有企业等带头，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鼓励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医院、儿童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远离病源设立临时托育场所，并为周边托育机构提供育儿支持。

2. 扩大普惠性服务供给。大力发展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落实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和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引领作用，市政府制定普惠性“政策支持包”，综合运用规划、土地、融资、财税、人才等政策工具，降低养老托育服务供给成本，引导各类主体提供普惠性“服务包”，新建、扩建、改建一批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以县(区)为单位制定养老托育机构布局规划和项目建设规划。到2025年，区域性失能老年人照护中心实现各县(区)全覆盖，优化床位功能结构，调整保基本床位、普惠型床位及市场化床位结构占比，提升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认知障碍照护床位等专业照护床位比例。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或扩大托班规模，优先解决2-3岁婴幼儿的照护需求，实行托幼一体化管理。鼓励有条件地区积极开展“一乡镇(街道)一普惠”试点，实现“十四五”末每个乡镇(街道)都有托育机构的目标。发挥工会、妇联等组织作用，鼓励用人单位通过自建自营或委托运营的方式，单独或联合相关单位共同举办托育机构，有

条件的可以向附近居民开放。

3. 支持市场化投资运营。建立健全养老托育服务的多元参与机制，深化养老托育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以市场容量吸引优质企业投资，提供差异化、个性化养老托育服务。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参股、合资、合作、联营、租赁等方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改制，推广公建民营、委托管理。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提供差异化、多样性、特色化养老托育服务需求。支持养老行业协会发展，提升基层老年协会的服务水平。以居家、社区、机构融合发展为导向，推动各类业态供应商进社区、进家庭，面向老年人及其家庭提供专业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面向社会大众的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引导社会力量根据婴幼儿家庭实际需求以及场地、供餐等条件举办托育机构，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托育服务。加强标准引导与行业监管，落实养老托育机构备案登记与信息公示制度，积极开展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信用评价，评选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优质服务机构，推动市场化养老托育机构规范化运营与服务能力提升。

（六）强化居家社区服务

4. 优化服务设施均衡布局。均衡设置养老托育机构，打好区域养老托育服务均衡发展基础。通过新建、改造等方式，增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新建小区配建居家养老服务站全覆盖，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覆盖率不低于80%。加强养

老服务设施用地全过程管理。推进集中式居家养老服务社区试点。政府、企业和事业单位疏解的闲置资产及腾退的用地、用房，符合条件的要优先用于社区养老服务。对老旧小区通过政府回购、租赁、或补贴等措施补上养老设施欠账。建立新建小区养老配套设施使用管理规范。支持居住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对新建的城市居住小区，应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10个托位建设托育服务及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和无托育服务设施的已建成小区、以及正在建设的城市居住小区，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照小区及社区实际情况，充分利用资源合理建设托育服务设施，鼓励托育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文化、体育、卫生、养老等设施共建共享。

5. 促进服务能力提质扩容。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增强家庭照料能力，实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培训计划，对照顾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每年不少于1次养老护理技能培训。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完善相关服务、管理、技术规范和补贴政策。推进养老服务与社区服务、医疗服务、社会组织服务融合发展，探索“物业+养老”服务模式，支持物业服务企业面向社区开展老年送餐、定期巡访等养老服务。研究建立社区互助养老制度，鼓励更多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志愿者参与为老助老活动。到2022年，全面建立居家社区探访制度，失能老年人能有效得到社区帮扶，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强化城市社区

居家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功能，充分发挥县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街道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和社区养老服务站的的功能，为辖区老年人提供优质、便捷的全方位服务。发展“互联网+养老服务”，推进智慧养老机构和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鼓励社会力量依托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智能养老设备和老年辅具产品等载体，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紧急呼叫、远程医疗、无线定位、安全监测、家政预约、物品代购、费用代缴、服务转介等服务，打造多层次智慧养老服务体系。支持家庭婴幼儿照护和指导，推进“互联网+托育服务”，为婴幼儿家庭提供公益性、互动式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

6. 推动城乡服务均衡发展。优化乡村养老设施布局，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加强关爱服务队伍建设，为农村留守老年人提供亲情陪伴、生活照料、家政服务、精神慰藉、医疗康复、紧急救援、法律援助等专业化服务。结合农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农村敬老院、文化活动中心等建设，有效整合公共服务设施，为留守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将托育服务纳入村（社区）服务体系，鼓励利用乡村公共服务设施、闲置校舍、闲置办公场所等资源，以委托或购买服务方式举报非营利性托育机构。

（七）优化养老托育服务发展环境

7. 加强适老化、适儿化宜居环境建设。有序推进养老托育公共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有计划、分步骤地鼓励城镇老

旧小区改造中加装电梯。对公共场所(旅游景区、医疗机构、商场等)、公共交通等设施设备进行适老化改造和适儿化改造。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失智、残疾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探索建立老年宜居环境建设标准,试点推进老年宜居环境示范社区建设。以满足老年人生活需求和营造婴幼儿健康成长环境为导向,努力推动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活力发展社区。

8. 推进老年教育发展。探索养教结合新模式,支持各类机构举办老年大学,推动举办“老年开放大学”“网上老年大学”,积极参与搭建全国老年教育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各类教育机构参与或开展老年教育,积极探索部门、企业、高校举办老年学校服务社会的途径和方法。鼓励依托院校、养老机构等开办老年学校,通过整合、新建、开放等措施增加老年人活动场所,为老年人参加学习教育、心理辅导、文化娱乐创造条件,满足老年人继续教育的需求。

9. 深化医养康养、医育有机结合。引导专业化医疗资源与养老服务对接,推进医养、养护协同发展。依托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构建稳定高效的转介机制和健康支持体系,为老年人提供优质医养结合服务。推动居家上门服务所提供的医疗保健、康复护理服务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衔接,逐步实现长期护理保险全覆盖。支持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支持医疗机构设置护理专区或护理床位,完善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业务协作机制,建立急

救绿色通道和双向转诊机制。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服务机制，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满足老年人的居家护理服务需求。发挥中医药特色服务及优势，推动中医药与康养产业发展充分结合。基层卫生机构每年为辖区内常住 0-3 岁儿童提供 2 次中医调养服务。支持托育服务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婴幼儿健康管理和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等普惠性服务。推进“医育结合”，充分利用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指导、生长发育监测、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

10. 培育壮大用品和服务产业。强化养老托育服务和相关用品标准实施推广，支持和鼓励企业研发日常辅助、康复辅具、保健器材、保健食品等老年产品用品，以及老年人乐于接受和方便使用的智能科技产品。支持老年用品制造业创新发展，鼓励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促进产品升级换代。支持符合认定条件的老年用品研发及生产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支持街乡老年用品展示中心建设，持续推进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免费租赁或低价租赁服务。鼓励多方共建养老托育产业合作园区，加强市场、规则、标准方面的软联通。鼓励养老托育企业连锁化、集团化发展，分别培育或引进一批有一定品牌基础的养老服务企业与托育服务企业。

三、保障措施

(八)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建立

健全市级养老托育服务工作推进机制，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养老托育服务发展工作，加强对养老托育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并分别成立以市民政局、市卫健委牵头负责、多部门参与的养老、托育工作专班，负责协调落实“一老一小”各项具体工作任务。市发改委会同市民政局、市卫健委按年度更新“一老一小”重大项目清单。

（九）落实财税政策。建立工作协同机制，加强部门信息互通共享。发挥财政资金在支持养老托育服务方面的引导示范作用，加大政府购买养老托育服务力度，拓宽投融资渠道，积极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养老托育服务事业发展。落实落细支持养老托育服务发展的税费减免政策，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免征契税；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对吸纳符合条件劳动者的养老托育机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进一步完善托育服务奖补支持政策。

（十）保障用地资源。将养老托育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结合实际安排在合理区位。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要适当向养老托育机构建设用地倾斜。鼓励利用低效或闲置土地建设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和设施。对符

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鼓励国有企业通过整合或改造老旧小区中的房屋和设施，建设养老托育服务设施。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通过整合或者改造存量企业厂房、办公用房、商业设施和其他社会资源，建设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租赁国有企业房屋用于开展养老托育服务的，可放宽最长租赁期限。非独立场所按照相关安全标准改造建设托育点并通过验收的，不需变更土地和房屋性质。

（十一）加强人才培养。整合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的教育资源，加强老年医学、老年护理、社会工作、婴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婴幼儿保育等技能专业建设，结合行业发展动态优化专业设置，完善教学标准，加大培养力度。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加强养老托育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和创业培训。深化校企合作，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支持实训基地建设，推行养老托育“职业培训包”和“工学一体化”培训模式。

（十二）加强规范监管。落实政府在制度建设、行业规划、行业执法等方面的监管责任，实行动态掌握、全程监管、跟踪问效。严防“一老一小”领域以虚假投资、欺诈销售、高额返利等方式进行的非法集资。坚持属地管理、实施分类指导，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和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目标管理考核范围，健全养老托育服务绩效评价体系。将养老托育纳入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提升养老托育机构应急保障能力。充分发挥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团机

构和行业组织作用，加强社会监督、强化行业自律，推进养老托育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和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健康规范发展。

附件 1

宿州市“一老一小”解决方案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健全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制度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2	继续加强托底保障性养老机构建设，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
3	发挥公办托育机构的示范引导作用，支持区县政	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

	府建设公办示范性、综合性托育服务中心	财政局
4	支持普惠养老托育服务发展,实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与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切实降低养老托育服务供给成本	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
5	支持公办和民办幼儿园利用富余教育资源,增加托育服务供给	市教体局、市卫健委
6	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市场化养老托育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
7	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托育服务设施要与新建住宅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
8	在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推进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各县区政府
9	逐步推进存量房屋和设施改造为养老托育场所设施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
10	依托公共服务机构、专业社会组织以及居委会、村委会等提供养老育幼家庭指导服务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妇联、市总工会
11	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12	统筹推进城乡养老托育服务均衡发展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各县区政府
13	加强适老化、适儿化宜居环境建设,推进公共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14	加强宜居环境建设,推动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活力发展社区	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
15	推进养老托育服务智慧化,发展“互联网+养老服务”、“互联网+托育服务”,开展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应用试点示范建设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数据资源局、市科技局
16	支持各类机构、学校参与或开展老年教育、支持幼儿园办托班	市教体局、市人社局
17	深化医养康养、医育有机结合	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8	培育壮大用品和服务产业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19	推动财税支持政策落地	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各县区政府
20	在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保障养老托育用地需求，并结合实际安排在合理区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各县区政府
21	支持将各类房屋和设施用于发展养老托育服务，鼓励适当放宽最长租赁期限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各县区政府
22	非独立场所按照相关安全标准改造建设托育点并通过验收的，不需变更土地和房屋性质	市卫健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各县区政府
23	加强人才培养，提高人才要素供给能力	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
24	制定养老托育机构管理运营相关规范与标准	市卫健委、市民政局
25	对养老托育机构展开信用评价，在信用评价基础上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
26	完善养老托育服务综合监管体系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27	将养老托育纳入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提升养老托育机构应急保障能力	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28	严防养老托育领域非法集资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宿州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宿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

29	依法做好养老托育机构登记备案、信息公示、评估工作	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编办、市卫健委
30	发布养老托育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
31	建立常态化督导机制和服务能力评价机制，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